

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

四年來的農業建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四年來的農業建設

農林部

引言

(一) 調整農業機構

(二) 增進農民生產

(甲) 增加糧食生產

(乙) 增進棉花及工藝作物生產

(丙) 防治植物病蟲害

(丁) 改進肥料

(戊) 增進蠶絲生產

(己) 增進茶葉生產

(庚) 推進農田水利

(辛) 籌辦國營農場及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

四年來的農業建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6 4669B

四年來的農業建設

(三) 發展林墾漁牧

(甲) 發展林業

(乙) 籌辦墾務

(丙) 推進漁業

(丁) 發展畜牧

(四) 發展農村經濟

(甲) 發展合作事業

(乙) 發展農業金融

(丙) 調整農產運銷

(丁) 指導改良農場經營

(戊) 辦理全國農情報告

(己) 其他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庚) 發展農村經濟原則

(五) 其他農業改進事項

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

陳濟棠

農業

暴敵侵凌，舉國震憤，吾儕爲保護國土，復興民族，在最高領袖督導之下，發動神聖之全面抗戰，已四週年於茲矣。艱苦奮鬥，掃蕩兇頑，抗戰必勝，可操左券，惟抗戰勝利，有賴於前方將士之効命疆場，而支持前方之長期抗戰，尙有賴於後方生產不斷之供給，一切物資，需要迫切，農工礦業必有大量生產，始足以供需求，農業爲工業資料之源泉，在戰時當居重要之地位。總裁歷次訓示曾昭告抗戰最後勝利，實賴廣大之農村，此項明訓，更使吾人深信農業與抗戰勝利關係之密切。良以吾國地大物博，適宜農植，國民之以農爲業者，佔全人口四分之三以上，凡衣食原料之供給，外銷特產之增進，耕牛役畜之配備，建設木材之供應，均非藉農業不爲功，抗戰軍興，敵人雖能破壞於一時一地，決不能沮遏吾後方農業生產之增進，況西南西北天然蘊藏，甚爲富厚，有待開發與改進，隨處皆可致力，以增加生產而適應抗戰需要也。

近四年來，軍事方面之力量愈久而愈充實，農業方面之進步，亦愈久而愈顯著。以

言糧食，抗戰以前，我國糧食即形不足，輸入洋米每年平均達一千六百餘萬担，輸入小麥（包括麥粉）每年平均達二千餘萬担。抗戰以後，各處海口被敵封鎖；惟近年軍糧民食，差堪自給。除因天時等關係外，農業改進之工作，頗有相當功效。以言棉花，西南諸省，棉產向感不足，近年政府設法增產，對於川陝兩省尤為注意，頗著成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估計，近年川陝滇桂黔湘贛豫甘浙等十餘省之棉產逐年增加，超過戰前七年平均數（上列各省棉花產量戰前七年平均數為四、八三一、〇〇〇市担。二十七年為四、六八八、〇〇〇市担。二十八年為五、八三三、〇〇〇市担。二十九年為六、〇七八、〇〇〇市担。）以言油菜蠶絲茶葉桐油生產之增進，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林墾漁牧之推進，農村經濟之發展，以及農業機構之調整等項，均有相當之進展。至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蓋有下列諸端：（一）中樞及各省當局對於農業之發展，特加注意倡導。（二）從事農業改進，農業行政，及其他有關農業之工作人員，鑑於農業生產與抗戰關係之重要，加倍努力進行。（三）雨水調勻，無重大災荒。（四）各界人士對於發展農業，多能盡力贊助，例如金融界投資農村，舉辦農貸，以協助調劑農村金融。工廠提高價格，收購改良種之農產品，以鼓勵農民採用優良種籽。（五）農業改良工作，在平時注重試驗研究，已有相當結果。在戰時注重推廣工作，將試驗所得之優良結果，推行於農村實地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而成效易於顯示。（六）戰時農村，壯丁雖

然減少，而留居鄉村之農民，手足胼胝，辛勞倍蓰，益以士兵婦孺等之助耕，農田工作，仍可進行如常。

近年農業施政方針，注重增進農業生產，以求衣食自給，工業原料充裕，及增加換取外匯之之特產，同時注意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以充實國家及人民所需之資源，增厚抗戰之實力，並奠定建國之基礎。自中央設立農林主管部後，機構益臻完備，業務更爲擴展。以前舉辦之事業，俱已繼續擴充進行，新興事業，如關於農事，林業、漁牧、農村經濟、墾務等項，無不依據實際需要，選擇適宜區域，廣羅人才，次第舉辦；並擬具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經由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分別籌劃進行。復鑑於戰爭勝利之關鍵，不惟在於足兵，而尤在於足食。自本年度起，對於糧食一項，特加深切之注意，舉凡足以增進稻，麥雜糧生產者，莫不悉力以赴之。本年各省增產糧食數額，以三千一百七十餘萬市担爲目標，自中央以至地方，皆能同盡心力，齊一步驟，以求糧食儲備充裕，可無匱乏之虞，俾與民族武力，配合邁進，共達勝利之目的。

濟棠忝長農林，荷膺重任，受命以還，瞬屆週年，夙夜勤勵，隕越時虞，惟有，秉承總裁及中樞當局忠誠謀國，勵精圖治之至意，竭忠盡智振興農林事業，以助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大業。茲值抗戰四週年紀念之期，用就四年來農業設施情形，擇要陳

述於後。

(一)整理農業機構

農林建設之進行，有賴於健全之農林機構，該項機構，可分爲中央及省縣三部份，茲分述於左：

(1)中央方面之農林行政，在抗戰開始時期，仍由前實業部主管，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有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分別辦理棉蠶改進事宜。抗戰軍興，軍事委員會設置第四部，接辦食糧棉花之生產運銷等事宜。二十七年一月，中央爲統籌調整經濟行政機構，將實業部改爲經濟部，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蠶部份及軍委會第四部併入經濟部，由經濟部設置農林司主管農蠶林墾漁牧農村經濟及農村合作等事項。同時將蠶絲改良委員會與棉業統制委員會主辦之中央及各省棉產改進所及實業部所屬關於稻麥種畜林業等技術機關，一律歸併中央農業實驗所統籌辦理，(該所係前實業部所創辦二十七年一月移歸經濟部管轄)該所成爲全國農林技術之總樞，並於川黔滇桂湘陝等省設立工作站，分派技術人員常駐各站，協助各省農業改進工作。二十七年二月中央復將軍委會之農產調整委員會及原屬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一併歸併於經濟部農本局。

中央鑒於發展農林事業與抗戰關係之重要，深悉農林機構應加強其力量，提高其地位，充實其內容，擴展其業務，俾能運用較大之行政力量，以推進全國農林事業，特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農林部，直屬於行政院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將經濟部農林司及所屬之中央農業實驗所等機關移併農林部內分設農事、林業、漁牧、農村經濟等司，及舉務總局。成立以來，積極擴展各項農林業務，加緊督導協助各省改進農林事業，整理各省農業機構並充實原有之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等機關。復由部次第設置國營農場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糧食增產委員會柑橘試驗場，耕牛繁殖場，淡水魚養殖場，獸疫防治大隊，西北羊毛改進處國營經濟林場，及籌設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肥料製造廠，國營墾區，國營屯墾實驗區等以增進生產，適應抗戰需要。

(2) 各省之農業機關，以往為數過多，系統散漫，工作目標無定，與中央農業機構亦少密切聯繫。經濟部成立後，即加以督促調整，經制訂「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規定受補助之機關，須為農業改進集中組織受補助機關除由中央予以經費補助外，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主旨在使省立各農業改進機構，成為集中之組織，每省有一總樞紐，已成立者，計有四川、貴州、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河南、西康、浙江、等省農業改進所，廣西省農業管理處，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等。農林部成立後對於各

省農林機構，繼續加以督促調整，已成宜者，有甯夏、綏遠、山西等省農業改進所。惟爲謀更進一步，調整機構起見，農林部經擬具「各省農業機構整理辦法綱要草案」俟經中央核定，即可施行。該項辦法擬提高省農林機關之地位擴充其職掌爲行政實驗推廣三部份並統一其名稱，充實其內容俾各省有一健全合理統一之農林機構，使中央與地方之農林系統有條不紊，上下一貫，步驟一致，以增進工作效率。

(3) 各縣農業機關，應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所有職員，須赴鄉村實地指導扶助農民，將中央及各省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之優良方法，及優良種子種畜農具肥料等，推行於農村，使農民能普遍實地應用於農場，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並改善農民生活。此項工作在平時不可或缺，在戰時爲迅速增加生產及充分發揮農村人力財力之功效起見，尤有積極進行之必要。故近年中央對於各縣農業機構，注意促進縣農業推廣所之設置。現時各省已設置縣農業推廣所或設其他縣農林推廣機關，或未設機關而暫設縣農林推廣指導人員者，計有四川、陝西、河南、甘肅、廣西、廣東、貴州、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西康、雲南、等省。(河北江蘇安徽等省以前設置縣農業推廣機關甚爲普遍近以戰事影響暫行停頓)此後當繼續督促各縣農業推廣機關逐漸普遍設立並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內容，以宏其功效。

(一) 增進農業生產

(甲) 增加糧食生產

糧食爲戰時之生命線，爲圖長期抗戰，應謀糧食之自給自足；並謀糧食之充裕儲備。爲增加糧食生產，經舉行推廣良種，防治病蟲害，增施肥料，改良農具，及增加種植面積等項。茲分述如次：

(一) 水稻 水稻增產，除進行育種及栽培試驗外，注重推廣工作。(子) 推廣良種 水稻品種經中央協助各省舉行多年之試驗研究，已有可供推廣之優良品種一百二十餘種。以產量而言，平均較當地農家之品種，每畝增六二、九五市斤。其中產量最高者，與農家品種比較，每畝增加可達一九六市斤。抗戰以來，歷年在各省推廣，均有成效。就二十九年而言，中央協助湘、桂、贛、川、浙、粵、閩、等省推廣優良稻種九十萬餘畝。其中推廣面積，以湖南爲最多，計六十五萬餘畝，廣西江西等省次之，其他各省又次之。以上各省合計增加稻穀五十七萬市担。(丑) 推廣再生稻 在中熟水稻收割以後，其剩餘之稻根上仍能抽生新枝；並能重新開花結實，是謂之再生稻。如栽培得宜，每畝可收穫二百斤以上之稻穀。實爲農民之意外收益。二十八年中央協助湘省推廣再生稻

十九萬餘畝，川省推廣二萬四千餘畝，二十九年協助湘省推廣二十五萬餘畝，川省推廣三萬餘畝，浙省推廣一萬餘畝，以上兩年，合計推廣五十餘萬畝，增加稻穀三十九萬餘石。（寅）減糯增秈 糯稻用途，大部用於釀酒製糖，非作正糧，在抗戰期內，急應減少其種植面積，改種秈稻。中央協助湘省減糯種秈二十七年減少糯稻栽培面積七十六萬六千餘畝，二十八年減少四十二萬三千餘畝，二十九年減少五萬二千餘畝，三年合計增產秈稻七百七十五萬四千餘担。（卯）水稻試驗 中央協助川湘等省育成優良稻種一百二十餘種，其中有若干種如勝利秈，抗戰秈南特號，東莞白等適應力頗大，在川、湘、鄂、黔、贛、粵、桂、等省產量均較各該省之本地種為高。此外協助川湘等省舉辦各項稻作試驗，改良工作，其主要結果如下：1. 在西南各省之梯田內，應提倡直接播種，以防旱災。2. 優良陸稻，在水田內種植，其產量與早熟水稻產量相等。3. 西南各省稻田應多施氫肥磷肥。（在湘省試驗結果每畝稻田施肥一元可增稻穀四十市斤）。

(2) 小麥雜糧

小麥雜糧增產，除進行育種及栽培試驗外，特別注重推廣工作。（

子）推廣良種 小麥改良品種，如金大二九零五號，中農二十八號等，較農家普通品種

之產量，每畝可增加十五市斤至四十一市斤，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中央協助各省推廣良種

。二十九年繼續推廣。計協助川省推廣優良麥種八萬餘畝，陝省推廣十八萬餘畝，黔省推廣二萬餘畝，浙省推廣二萬畝贛省推廣二萬六千餘畝，豫省推廣三萬四千餘畝，其他

各省亦有良種推廣。以上各省二十九年合計推廣三十六萬餘畝，約可增加小麥九萬餘市担。(丑)推廣面積 利用冬閑田地，增種小麥，亦為增加生產要圖。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中央協助廣西，貴州，湖南，浙江等省增加小麥栽培面積一百數十萬畝。增收小麥一百數十萬担。二十九年增種小麥面積更多，另詳推廣冬耕部份，茲不贅述。(寅)育成優良品種 各省小麥品種，經多年之試驗改良，已有優良品種多種，其中尤堪注意者，為中農二十八號小麥，中央農業試驗所在抗戰前曾搜集中外品種五千六百餘種，抗戰後運至後方試驗，其中有一種意大利品種，經在成都試驗，三年結果良好，每畝平均產量較成都光頭麥(農家最好之小麥)多收四十一市斤。且另有優良之特點，基稈堅強，經風不倒，抵抗病害之能力亦強，該項品種，定名為中農二十八號，現正大量繁殖推廣中。(卯)改進雜糧 玉蜀黍 鈴薯甘薯等，經在黔、滇、桂、川、陝、等省舉行試驗改良已有相當結果。正在繁殖推廣。

(3)推廣冬作 農林部二十九年秋季擬訂推廣冬耕辦法，通電各省省政府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及中 農業實驗所積極辦理；並請有關機關協助進行。推廣冬耕之目標，在於倡導各省推廣冬耕面積，增種冬季食糧作物，(如小麥，大麥，蕎麥，燕麥，馬鈴薯，蠶豆，豌豆)等。以增加食糧產。施行之省份，計川、黔、粵、桂、湘、滇、贛、浙、閩、陝、豫、鄂、甘、等十餘省，推廣結果，計增加小麥面積九百二十萬畝。大麥

一百七十萬市畝。荳類二百萬市畝。共計增加面積一千三百餘萬市畝。可增加糧食一千五百餘萬市担。（其中四川省增加二、五〇〇、〇〇〇担。）

（4）卅年度糧食增產 農林部鑒於非常時期增加糧食生產之重要，經擬具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准。該計劃綱要，暫定以川、湘、桂、鄂、粵、黔、浙、閩、贛、滇、豫、陝、甘、康、等省為實施增產區域。（後又增加甯、綏、青、晉、四省）藉增加耕地面積，增加單位面積產量，補充農業勞力，三大途徑，以達到增產之目的。而以節約消費為輔助工作。關於增加種植面積，分為利用隙地，墾殖荒地，減少非必要之農作物，改種食糧作物，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等項。關於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分為推廣改良種品，防治病蟲害，增施肥料，及推廣改良栽培方法，舉辦農田水利等項。關於補充農業勞力，則為發動農家婦孺，及黨政軍學各界協助收穫耕種等項。本年度預期可增加糧食生產三千一百餘萬市担。農林部經設置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司統籌規劃設計及審議有關各省糧食增產事項。復依據呈院核准之計劃綱要，訂定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配定各省補助經費數額，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由部派高級技術人員五人分赴各省商洽進行，派專家十餘人分駐各省，担任各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職務。（規定各省建設廳廳長等為總督導）又派各級技術人員百餘人，分駐各省協助辦理各該省之增產工作。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各省冬季作物，紛紛收穫，預購

今秋所需之種子。夏季作物之推廣，亦以順利進行。又鑑於陪都附近各縣人口稠密，糧食需要最殷，對於附近各縣糧食生產，須特加注意。經另行擬具「陪都附近各縣糧食增產計劃」呈准施行。以江北，璧山，巴縣等二十四縣為工作區域，預計可增加糧食增產一百萬市担左右。此外經頒下列三種重要辦法：（子）由部公佈各省糧食增產辦法大綱。（丑）由部會同教育部公布調用各級農業學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俾各學校學生能參加增產工作。（寅）由部擬具減糶改抽緊急措施辦法五項，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辦理。

（5）糧食增產原則 農林部三年施政綱領增加糧食生產部份所列之原則如下：1，增加食糧產量，力求自給自足，以供給前方士兵及後方民衆之所需；並有餘裕，可資儲備，以備歉荒。2，稻麥與雜糧並重。對於產量豐富之食糧作物。尤須注意推廣。3，食糧生產充裕之省份，須注重在不易受戰事影響之區域，進行增產工作。4，易受旱災區域食糧生產，須注意防旱工作；並預先儲備雜糧種子，以備發生災害時應用。5，各省糧食消費市場附近之產糧區域，尤須特別注意其生產之增加。

（乙）增進棉花及工藝作物生產

抗戰以來，我國產棉主要省份，大部份淪為戰區。西南諸省棉產向感不足，急宜增

加後方棉產，以供需求，數年以內，已著成效。至於工藝作物如菜子，蓖麻子，及蔴類等。亦爲人民衣食所需；及工業與軍事用品，均經注意改進。

(1) 棉花 棉花增產，除進行育種及栽培試驗外，注重於推廣良種，或增加栽培面積，茲分列如下：(子)四川 川省爲後方各省中適宜植棉之區；惟以往每年平均所產皮棉不過四十萬担，且品質低劣不合紡細紗之用。抗戰以來，後方衣被需要驟增，川省缺乏皮棉產量，每年平均約在七八十萬担以上。中央有鑒於此，特協助川省改進棉產一面求量的增加，一面求質的改進。近年所推廣之改良棉種，一爲德字棉，二爲脫字棉，三爲優良中棉。其中以德字棉爲最優，該項棉種，每畝平均皮棉產量在二十八年爲六三。四斤較土棉增收三七。六斤，二十九年爲五〇。一斤，較土棉增收三一。六斤，中央協助川省推廣優良中美棉種，二十七年推廣六七。四八五畝，二十八年推廣一三一。六六八畝，二十九年推廣三八一。二六〇畝。(其中德字棉一四〇。六八三畝脫字棉一六七。五一九畝優良中棉七三。〇八五畝)就二十九年換種之德字棉一種而言，計增收皮棉四萬二千餘担。(丑)陝西 陝省爲產棉重要區域，近年後方需棉浩繁，自宜增進該省棉產，以供應用。查四號斯字棉及七一號德字棉，不但產量高，品質佳而對本省風土亦極適合。而斯字棉之產量尤較德字棉爲高，斯字棉每畝產量較本地土種增加百分之六十五，每畝可增產皮棉二十斤，故在陝省不需致力於棉田面積之擴充，而注重以

斯字棉替換土種棉花，經由中央協助陝西推廣斯字棉及德字棉，二十七年推廣七三・五五八畝，二十八年推廣二五〇・〇九一畝，二十九年推廣九四一・四一八畝，（其中斯字棉八五二。〇〇六畝德字棉八九・四一一畝）三十年度更擴大推廣範圍，注重在關中區推廣，斯字棉以推廣一百六十萬畝，增產皮棉三十萬担爲目標。（寅）雲南 中央協助滇省推廣優良中美棉種，二十七年五萬餘畝，二十八年八萬九千餘畝。二十九年十二萬九千畝，又滇省之長絨木棉，爲多年生棉花，旱地荒地，均宜種植，每年可收花兩次，一次百株可得二百斤，折合皮棉約六十斤，纖維細長軟而有光與長絨美棉可相倫比，二十七年中央協助滇省推廣長絨木棉五萬七千餘株，二十八年推廣三十四萬餘株，二十九年約推廣五十萬餘株，三十年度擬推廣一萬一千餘畝，以每畝平均種植一百株計，約推廣一百十萬株。（卯）其他各省 中央協助其他各省推廣優良美棉及中棉，貴州省二十八年推廣一萬三千餘畝，二十九年約二萬畝，廣西省二十八年推廣十二萬八千畝，二十九年十九萬七千餘畝，湖南省二十八年六萬三千餘畝，二十九年四萬餘畝，甘肅省二十九年推廣一萬餘畝，三十年擬推廣六萬五千畝，其他如西康河南浙江江西湖北等省二十九年推廣數萬畝。

（2）工藝作物 （子）改進油菜 中央協助川黔等省廣油菜，二十八年川省推廣油菜栽培面積約九十萬畝，貴州省二十八年利用各閒田地推廣栽培面積三十六萬餘畝，每

畝以收穫一担計，川黔兩省可增產油菜籽一百二十六萬餘担。此外協助湘桂等省推廣油菜數十萬畝，又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貴州舉行油菜品種比較試驗，以「羅甸」種為最佳，每畝產籽二百八十八市斤，其種籽含油量亦極高。（丑）推廣蓖麻子 蓖麻子油在工業及醫藥上用途甚廣，二十九年協助黔省利用荒地隙地推廣栽培，可增產蓖麻子一百餘萬斤。（寅）改進藤類 四川省二十九年推廣大藤二千餘畝，江西省三十年擬推廣苧麻面積三萬畝，其他各省如黔、桂、粵、鄂、湘、甘等省對於藤類之改良推廣，亦在進行中，又中央農業試驗所除舉行川黔桂等省麻類調查；並協助各該省試驗改良外，在川省舉行黃麻浸漬剝製實驗已有效果。其方法較土法剝製為優，僅需用土法所需人工七分之一，且製成之纖維品質亦較佳。（卯）其他工藝作物 關於甘蔗方面，中央協助川粵桂等省舉行改良及繁殖推廣工作。關於菸草方面，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黔省舉行煙草外來品種比較試驗。已有結果。川陝兩省亦已推廣美國捲煙品種，此外財政部已在川省設立菸葉示範場，推廣優良品種，以供後方應用。

（3）棉花及工藝作物生產增進原則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對於增進棉花及工藝作物生產，所列之原則如下：1, 增加後方各省棉花產量，改進棉花品質，以期適合機紡及供給手工紡織原料之用。2, 增進工藝作物生產，以適應工作方面之需要。3, 依據各省實際需要；並斟酌糧食盈虧情形，將各種農作物之生產，通盤籌劃，酌定增加或減少

，棉花及工藝作物，每年種植面積，以實行計劃生產，調節產銷分配。4. 促進農業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期供銷相應，並增加雙方利益。

(丙) 防治植物病蟲害

近年防治病害之目標，主要在於撲除稻麥病蟲害，及棉作病蟲害，增加食糧及原棉生產，並擴大製造病蟲防治藥劑與機械充實撲除病蟲力量，以應農民需要。

(1) 防治稻蟲 稻作害蟲以螟蟲等為最烈，後方各省中之螟害，以川省為最烈，中央協助川省防治螟蟲廿七年即實施防治，廿八年川省防治螟蟲增產稻穀一六七、六七二担。廿九年增產稻穀四四、七七〇担。廿九年浙省防治螟蟲增產稻穀五八六、七五〇畝，增加稻產八六、八五〇担，廿九年贛省早稻發生稻飛蝨與浮塵子，經指導撲滅。

(2) 防治積穀害蟲 二十七年中央協助湘桂等省，實施防治，二十八年中央協助湘桂等省處理受蟲害積穀三十一萬餘石。增加收益十三萬六千餘元，二十九年協助桂湘鄂等省處理受蟲害積穀四十三萬九千餘石，增加收益四十三萬餘元，又江西省二十九年處理受蟲害積穀四十萬八千餘石。

(3) 防治棉蟲 棉花害蟲如棉蚜蟲等，每年為害甚烈，急應撲除。中央協助川陝兩省防治棉花害蟲，二十七年防治七萬二千餘畝，每畝平均可增收籽棉十八斤，增加收

益二十九萬九千餘元，二十八年中央協助川陝滇等省防治棉花害虫二十三萬六千餘畝，增收籽棉七萬五千餘担，增加收益二百六十三萬餘元，二十九年中央協助川、陝、滇、豫、甘等省防治棉花害虫七十萬餘畝。增加收益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元。

(4) 防治麥病 後方各省麥病猖獗，麥類之損失約有二成，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中央協助川黔等省防治麥病，二十九年中央協助川黔陝滇甘浙等省採用中央農業實驗所自製之炭酸銅粉；及該所創製之線蟲分離器。或採用溫浸處理，以防治麥類黑穗病，與線蟲病，每畝可增收產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九年川黔陝滇甘浙等省防治之面積，計八萬餘畝，增加收益三十餘萬元。

(5) 製造病蟲防治藥劑與機械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年來創造及製造之藥劑，有下列諸種，1. 中農砒酸麩 2. 砒酸鉛 3. 除蟲菊浸出液 4. 氯化苦 5. 硫酸煙精 6. 煙精 7. 下石灰硫磺合劑 8. 捕蟲膠 9. 波耳多劑 10. 松碱合劑 11. 硫磺粉 12. 除蟲菊粉 13. 炭酸銅 14. 硬水植物油乳劑 15. 硫酸銅 16. 乳化精等又該所所製機械有下列四種 1. 自動噴霧器 2. 雙管霧噴器 3. 七噴霧器 4. 單管噴霧器

(丁) 改進肥料

(1) 肥料試驗 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四年來對於肥料試驗，已進行下列各項；1. 西

南西北之土壤以及一般農業之調查。2. 田間肥料實驗。3. 土壤中速效磷素之研究。4. 雲南磷礦石加工利用研究。5. 中農混合指示劑之研究與製造。6. 冬水田肥力之研究。7. 根瘤細菌及豆科綠肥作物之研究，8. 人類糞尿之貯藏研究等項。關於田間肥料實驗所得之主要結果為各地土壤中以氮素最為需要，有普遍缺乏之現象。西南區域磷肥之需要，遠較其他區域為甚。施用磷肥，不但能增加產量；并有提早抽穗與成熟之現象。對於其他各項之肥料試驗研究，亦有相當結果。各省農業機關，對於肥料之試驗，注意田間肥料試驗等項，均有相當效果。

(2) 肥料製造及推廣 (子) 製造磷質肥料骨粉為最佳之磷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已設立骨粉製造廠六處，利用廢骨蒸製骨粉，二十八年推廣骨粉，一八六、二七三斤。二十九年推廣二八五、一七五斤，即江西省骨粉製造廠所製骨粉在甘蔗柑橘產區指導施用，效力甚著。浙江省正籌設有機肥料廠製造骨粉等肥料。農林部為增進磷肥起見，三十年度決定與各省合辦骨粉製造廠五所，正在籌劃進行。三十一年擬繼續增設。又近年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在雲南昆陽附近發現磷礦藏量頗豐，擬採用試製磷肥，正注意研究。倘確屬經濟有效，即擬採用為製法原料，以供西南各省磷肥之用。(丑) 推廣綠肥。近年經協助桂黔湘川贛粵浙閩等省推廣綠肥作物之栽培，面積數十萬畝，以增加肥料。(寅) 其他如製造堆肥菌種 與指導農民製造堆肥及增進油餅之利用等項，均已分別

進行。

(戊)增進蠶絲生產

蠶絲爲外銷重要農產品，近年江蘇等省之產絲區域，因戰事關係，已受影響，中央乃協助後方諸省，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以換取外匯，增強抗戰之力量。茲分誌於下：

(1)四川 川省蠶業區域，分佈甚廣，古稱蠶叢，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以海外絲價暴跌，產量突減，至民國二十五年，輸出生絲僅四千餘担，近年爲謀復興過去川絲之繁榮，一方面大量培植桑苗，一方面積極製造蠶種，從事推廣，二十九年於樂山合川等十二區，各增設桑苗圃一所，培育實生苗一萬萬株，三十年預計再增植八千八百萬株復於三台鹽亭等七縣製種場，製造改良蠶種七十五萬張，三十年擬製成一百萬張，約可練製改良外銷生絲一萬六千餘担，上項桑苗成林後，計可年產標準絲五萬餘担，每担以時值七千元計，總值三萬萬五千餘萬元。又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爲增進川省蠶絲生產起見，訂立三十年度四川蠶絲增產合約期於第五年增加生絲產量至四萬六千市担爲目標，此後川省蠶絲事業之發展，自可蒸蒸日上。

(2)西康 寧雅兩屬，向產蠶絲，惟農民墨守舊法，自織土絲，經營方法，至爲幼稚，不特成品低劣，且產量亦逐漸減少，抗戰以來，蠶絲增產，列爲開發康省之重要

工作，二十八年開始培育桑苗，以備發農民栽植，同時並製造改良蠶種，以奠定蠶絲業基礎，二十九年復在寧屬推廣秋蠶種，成績優良，蠶農極爲信仰，三十年擬儘量淘汰土種，代以改良蠶種，並擴大飼養秋蠶，以增加秋季一期之蠶絲收入，故康省蠶業前途，殊可樂觀。

(3) 雲南 滇省於前清光緒末年，雖曾提倡栽桑育蠶，未幾卽漸趨湮沒，自民國二十七年起，經濟部派蠶桑技術人員，赴滇會同省主管機關，積極籌劃蠶桑復興事宜，迄今事業機構如蠶桑改進所，絲業公司，蠶業新村公司，生產農場，繅絲廠，桑苗圃，蠶業推廣區指導所等，均先後成立，二十八年培育桑苗三千五百萬株，二十九年製造蠶種，除改良種之擴充飼育，以作推廣外，並注重絲量豐富之品種試驗，以期獲有新穎品種之發現，同時並縲製改良絲，預計三十一年新植桑苗，全部成林，可增產佳新絲一萬一千餘担，現正籌劃製造尾蠶種及合作養蠶等，其規模及計劃，尙比較宏遠而周詳。

(4) 廣東 粵省蠶絲改良事業，向側重於三角洲一帶，自該處淪爲游擊區後，所有過去育成之優良蠶種，計有「〇九Y」，「乙白三三」，「仲一〇四」，「仲二五八」，「〇八三」等，均捨出繼續保育，以備推廣，在陽山縣及連縣各設天蠶試驗場一所，研究天蠶絲，藉資指導農民經營及改良，二十九年江西開拓新蠶區，闢桑苗圃，培

育桑苗十萬株，設製種場，製造改良蠶種一萬張，頗著成效，三十年擬在西北兩區繼續擴大蠶絲增產工作，該省之蠶絲事業，不難迅速恢復舊觀。

(5) 浙江 浙省蠶絲生產數量，過去為全國之冠，現浙西淪陷，去年已葬吾有，二十九年培育原蠶種九一九七張，製造改良蠶種五三五〇六二張，三十年預計製造改良蠶種五〇〇，〇〇〇張，能繅製改良絲約八，〇〇〇担。

(6) 貴州河南 黔豫兩省，柞林遍佈，素稱柞蠶產地，惟以農民所採柞蠶種，均係土製品質既劣，病毒更多，致流傳蔓延，遭受莫大損失，乃於黔省研究柞蠶純系選擇，人工孵化，及交雜試驗，豫省製造改良柞蠶種，推廣繅絲技術，冀擴大生產途徑，增厚國力。

(7) 中央農業實驗所蠶系系 該系四年來工作中最值得重視者：為「中農二十九」蠶種（原名黃皮蠶種）之育成，歷經試驗，其最優良之性狀，為減蠶百分率小，即抗抵力強，其次為解舒良好，故雖每蠶絲量小而絲率大，鮮蠶繅折小，此兩種優點，一則適宜於農民飼育，一則合於繅廠家之需要，為日本改良種及四川土種所不逮。

(8) 今後方針 檢討以往工作成果，適應環境需要，自當本一貫之政策，為今後辦理蠶絲事業之方針，舉其要端，約如下列：(一) 擴充桑苗圃面積及育苗數量，以鞏固蠶絲業之基礎。(二) 舉行育種試驗及培育原蠶種，以謀蠶品種之改良與統一。(三)

（四）增加改良蠶種額，淘汰土種，力求蠶絲質量之向上。（五）積極進行推廣指導栽桑育蠶等工作，以增加蠶農之收入。（六）改良柞蠶及其他野蠶，以裕蠶絲生產。（七）協助地方政府或扶助人民經濟製種繅絲，推進合作事業，以期蠶絲之發展。

（己）增進茶葉生產

茶葉爲我國農業特產，亦佔輸出品之大宗，茲將近年以來茶葉之增產情形，略述如下：

（一）各省茶葉改良情形 各省茶葉改良機關：有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茶葉改進區，江西省農業院茶葉改良場，安徽祁門茶葉改良場，湖南安化茶場，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五峯茶場，暨福建省茶業改良場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促協助辦理茶葉改良工作，如開闢新茶園，繁殖優良茶苗，設置示範茶園茶場，指導整理舊茶園推廣機械製茶，舉辦茶農茶商貸款組設特約茶農製茶廠，精製紅茶綠茶磚茶，改良茶箱包裝，訓練製茶技術人員及栽培製造之試驗研究等項，均有相當效果，二十九年浙省各區製造改良珠茶及紅茶，四百箱改良珍眉一百十五箱，改良溫紅一百五十箱，各種內銷茶十七担。各省特約茶農製茶廠，計實交箱額九千三百八十四箱。皖場共製正茶一一三三箱，總重六八六八四

市斤，副茶二九五箱，總重一九六七四市斤。湘場精製紅茶計一三一八箱，總重九〇二四五・五斤。閩場製成一五、六三四件，總重八〇五、四九〇市斤。

(2) 湄潭實驗茶場 該場設於貴州湄潭，係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中國茶業公司合作辦理，研究改良茶樹品種，茶樹栽培及茶葉製造方法，二十九年春茶期內計收購鮮葉一〇二三六斤，夏茶期內收購鮮葉二二二五斤，共計造成紅茶二六〇九斤，綠茶九五〇斤，三十年，春茶期內共收鮮葉一四、八五二、四斤，製成紅綠毛茶及其他茶類共三、八七〇、九斤。

(3) 其他茶葉改進工作 其他茶業改進機關之可以稱述者為中國茶業公司，曾聯合各省茶場設立精製茶場實驗茶場，採用機器新法，製造外銷紅綠茶外，並與贛省等會辦茶業改良場，復以舊茶產區接近戰區，乃就川滇桂康等省籌劃開發新茶區，當勘定在雲南宜良順甯佛海三縣、四川瀘縣、西康雅安等處，設置實驗茶場，以增進外銷茶葉之供給。最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計劃，擬在東南茶區中心，籌設茶葉改良指導總機關，負東南各區茶葉產製運銷研究改良計劃指導全責；一面並與各省茶場合力推行改進工作，期於今後第五年起，能年產上等改良箱茶五十八萬箱。

(4) 今後方針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茶葉部份所列原則今後改進茶葉之方針如下：(一) 提高茶葉品質增產高級茶葉，以應外銷。(二) 整理茶園，利用機械，

改善生產方法，以增加每畝產量，節省生產及製造費用。(三)指導鼓勵茶農茶廠，改善組織，及製造方法，以期茶葉品質之標準化。(四)東南各省，茶區，注重整頓改良，西南各省茶區，注重整理開發。

(庚) 推進農田水利

抗戰以還，政府鑒於糧食問題之嚴重，防止水旱災歉，以增產糧食及其他農產，爲急不容緩之要圖，是以各省對於農田水利之推進，均極努力，而四行總處復予以貸款之便利，中央又作技術及經濟上之協助，農田水利之成效已日見顯著，茲將各省近年辦理農田水利情形列表如次：

各省近年辦理農田水利之情形 (據各省廿九年農田水利報告)

省別	近年完成之工程 (市畝)	正在施工者 (市畝)	已勘測完竣 急待興辦者 (市畝)	現在辦理機關	備考
四川	423,570	106,340	857,770	四川水利局	
雲南		66,000	1,060,900	雲南農田水貸會	

四年來的農業建設

111

貴州			117,660	貴州農田水貸會	
廣東	28,000		562,780	農林局水利課	
廣西	40,600	111,400	416,000	建廳	
浙江	96,380		2,614,330	農改所農田水利工程處	
甘肅	39,600	60,000	1,269,000	建廳	
青海			1,100,000	建廳	
福建		7,260	200,000	建廳	
陝西	1,452,560	900,000	1,266,200	陝西水利局	
西康	1,000	4,900	186,700	西康水利局	
江西	438,840	44,550	227,840	江西水利局	
湖南	塘壩 100,145 口處 16,663			建廳	(無數字)

合計

2,519,950

1,300,450

9,882,630

「附註」(1)近年所完成之工程中有一部份是重修者

(2)其餘省份因無最近報告，故未列入。

按上表統計，足見抗戰後對農田水利之注意。農林部成立後對於農田灌溉排水，經設置專管部份，設法推進，並經擬具整理全國農田水利三年計劃，按步實施；於行政上，協助各省加強農田水利機構及訓練農田水利人才，於經濟上，商由四行總處指撥鉅額農貸，以應急需，於技術上協助各省除沿河湖盡量設法開渠引灌外，對於不能利用河湖引灌之區域，盡量推遷水源之養蓄及水土之保持等水旱預防工作；標本兼治，以普遍迅速為原則，務使水旱災歉，不致影響於軍精民食，以達防災增產之目的。

(辛)籌辦國營農場及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

(1)國營農場 創辦國營農場，為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之要圖。其宗旨可分為下列數項；(一)實施大規模有組織的經營兼籌並顧之管理，採用新式農具機械及科學方法，節省勞力，增加生產，期達少費多獲之目的，尤注意提高每人每畝之生產額。(二)作為示範經營，俟有成效，即指導農民用合作方式經營農場，以期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目

的。(三)墾種荒地，擴充耕田面積，增加生產。(四)創造新農業，建立新農村，改進農民生活。農林部成立後已在湖南宜章，四川織邊，及貴州雅淡坡三處，籌設國營農場，均已從事經營，每場面積一萬餘畝，逐年擴充種植面積，各場於三年內墾種完成，此後擬在各省增設國營農場多處，以增加生產。

(2)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 農作物改良品種，經中央及各省農業機關之試驗改良，已著成效。農林部為利用已有之改良品種作大規模之繁殖推廣起見，已在陝西省內設立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大量繁殖優良麥種棉種及高粱玉蜀黍粟甘薯馬鈴薯等已有之改良品種，以備在西北各省推廣，并備戰後在華北各省推廣之用。又在粵省設立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大量繁殖優良稻種，蔗種，及麻類等改良品種，以供華南諸省推廣之用。上列兩場之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發展林墾漁牧

(甲)發展林業

(1)管理保護天然林 吾國西南北各省，遺有大面積之天然森林，為國家之重要資源，過去因未加管理，濫伐摧殘甚烈，直接間接之損失極大。抗戰以來，先後由經濟部

，資源委員會及各學術機關團體，派員勘查川康滇桂陝甘青等省天然林，綜合各方報告，各區天然森林面積，估計當在五萬方公里以上，以西康東部毗連青海，南部雲南北部之林區爲最大，此外洮河，大渡河、岷江，青衣江諸流域亦各有大片天然森林存在。農林部成立，復決定設置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洮河及漢渭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五處，從事天然林管理；并於廿九年分別派員前往各林區勘定設置林區地址，本年內即可一一成立。除切實管理保護防止摧殘外，同時實施整理撫育工作，應用科學方法，使林相生長發育佳良，對於已達成熟伐期之林木，則加以合理開發利用，以供應戰時木材需要。又保安林與農田水利關係重要，黃河水利委員會於去年成立林墾設計委員會，着手在陝甘等省從事水土保持工作，並經行政院決定聘請美籍研究土壤冲刷專家羅德民爲顧問，來華設計水土保持工作。農林部本年亦在甘肅祁連山設置保安林管理處，從事造林、護林、繁殖土壤被覆草木及防治冲刷實驗等工作，以後擬繼續在其他區域擴充。

(2) 推廣造林面積 造林雖費時較長，然森林效益直接間接均與抗戰建國有關，故抗戰以來，政府仍繼續推進育苗造林工作，至廿九年止，各省育苗造林成績，僅就川黔滇桂湘贛浙陝甘甯青等十一省報告，廿九年已有苗圃面積三萬三千餘畝，育成苗木二萬五千一百餘萬株，造林二萬萬餘株，其中如陝西廿九年共有苗圃一千餘畝，育苗五百餘萬株，造林八萬餘畝，計五百餘萬株。貴州廿八九兩年來，由農政所自植推廣及督促各

縣造林共達二千四百五十餘萬株。又數年來對於特種經濟林木尤注意提倡，如金雞納爲治瘧聖藥，由中央補助雲南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舉行育苗，選種試驗，病害觀察，廿九年計播種育苗二萬株。胡桃爲製造槍柄之重要用材，杉木爲造紙及重要建築用材，樟樹可以提製樟腦及飼養天蠶，板栗肉桂等可供外銷，除歷年督促各省繁殖推廣外，農林部並於本年分別在貴州陝西廣東設置國營經濟林場，繁殖及推廣各種經濟林木，此外如烏柏油茶，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森林系進行選育優良品種，以便推廣。農林部更爲統籌全國林業研究實驗，期收林業經營之實效起見，特於本年籌設中央林業實驗所，主持經濟林，保安林，林木病虫害，木材利用，林產製造等之研究實驗，及林業調查推廣事宜，今後中國林業前途，當可放一異彩。

(3) 增進桐油生產 桐油爲吾國換取外匯之重要林產品，抗戰以來，桐油產區雖有小部淪爲戰區，因政府積極在後方各省提倡種植油桐，及實行統制貿易結果，桐油產量不但未見減少，且較戰前略有增加，一俟數年後新植桐林長成，產量更可逐年增加。茲就四年來已有成果，約略述之：(子) 研究實驗，我國各地種植油桐，亟皆任其自然生長，不知研究改進，故用科學方法研究實驗，以求增加產量，改進品質，實爲必要。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森林系，自抗戰以來，即以改進油桐品種爲中心工作，每年派員在湘桂等省採選其產量最多及特優性狀者之果實及枝條，分別在廣西柳州，貴州湄潭，

四川北碚設置工作站，進行播種繁殖及嫁接試驗。除播種繁殖尙未達結實之年齡外，至於嫁接工作，該系用芽接及枝接二種方法試驗結果，油桐以嫁接繁殖確能保持其母株之優良特性，廿七八年嫁接之油桐，本年經檢查結果，原係寄生者仍屬叢生，各枝有叢生達十六果者，全株產量最多者已達一百六十二果，芽接之單生柿餅桐每果含籽八至十三個不等，又千年桐經芽接後僅二年，其結果數最高者達一百二十七果，且能連年結果，此外對於採果，播種、及嫁接之時期，栽培方法，病蟲害防治等，均試驗有相當結果，將來推廣指導民營收效必大。又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除與該所合作研究外，並分別與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大學農學院，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合作研究關於桐油榨製，桐油化驗，油桐害蟲等，亦各有相當成效。（丑）推廣種植。中央政府歷年來督促各省種植油桐，不遺餘力，各省增加油桐面積，亦至可觀，除人民自行增植不計外，據各省報告：廿九年四川設立油桐示範場四所，增加桐林數百萬株，廣西貸款三十餘萬元，推廣種植桐面積十八萬餘畝，浙江廿九年推廣優良桐種九百餘石，造林五萬三千餘畝，增加桐樹三百餘萬株，湖南推廣植桐貸款六十五萬元，貸發桐子六十三萬餘市担，推廣桐林面積六十七萬餘畝，又指導鄉鎮保甲造公有桐林及整理原有桐林共十餘萬畝，江西貸款二萬元，增加植桐面積五萬畝，其他湖北雲南亦各植桐甚多。自去年起由貿易委員會補助川湘黔桂鄂五省推廣及改進植桐，預計五年後每年增產桐油一百三十萬担，現各省均在

積極擴張中。

(4) 發展林業原則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列林業之原則如下：子關於增進林業生產者：1. 調查及劃分各省宜林區域以資統籌規劃林地利用以達合理化之生產2. 督促各省市縣廣設苗圃擴大推廣公私造林以增加林業生產3. 增進軍工醫藥薪炭及外銷等經濟林之營造以求自給並利外銷4. 提倡獎勵人民投資營林以養成國人從事林業生產之心5. 儘量與關係機關合力推行造林事業以收擴大普及之效6. 督促中央林業實驗所研究實驗各種林木之栽培繁殖及林產品之製造利用以便改進及示範民營切實督促各省市縣保護各地森林及研究防治林木患害以利林木之成長(丑) 關於整理保護及開發利用天然林者1. 國內較大面積之天然森林由中央設區管理之2. 重要河流之水源林大面積之防風林防沙林及防止冲刷亦由中央保護管理之3. 天然森林其林木種類有關軍工用材者亦由中央管理4. 天然林之開發利用應由政府經營之5. 每年採伐量不得超過生長量6. 按照林木之種類產量用途酌設置鋸木廠紙漿廠及木材乾溜廠等以達到林產利用之目的(寅) 關於經營保安林者1. 保護并營造水源林以資涵養水源調和氣候防止水旱等災害2. 絕對林地一律營造森林藉以防止冲刷而利農田河流3. 西北部沙漠內侵區域及強風地帶，造防風沙林保障國土安甯裨益衛生4. 沿河堤及公路栽植堤防林及護路林以防河堤之崩塌及路基之冲壞5. 建造國防林及軍工用材林以利軍事而固國防

(乙) 籌辦墾務

抗戰軍興，戰區難民向後方遷移，故前數年內政府注意舉辦難民移墾，以救濟難民，增進生產。農林部成立後，除繼續進行難民移墾外，並注意其他墾殖事業。茲將四年來辦理情形列左：

(一) 調查荒地及公佈法規。農林部及振濟委員會與其他有關各部，為明瞭可墾荒區之實際情形，曾會同派員分赴川、陝、康、桂、湘、豫、滇、等省，實地調查，以作籌辦國營墾區之依據，復擬具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及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等法規，公佈施行。

(二) 籌設國營墾區及協助各省墾殖。

(子) 籌辦國營墾區。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已移有墾民三萬餘人，從事墾植國營陝西黎坪墾區亦已成立，積極移民墾植。(丑) 協助各省營及民營墾殖。中央協助各省省政府設立省營墾區予以經費之補助，已設置者，有江西省墾務處舉辦之各墾區，河南鄧縣墾區，陝西省沂山墾區，福建省崇安等墾區，湖南省沅芷墾區。在籌劃進行者，有廣西鳳山河墾區，四川平北等墾區，甘肅永泰墾區，西康甯屬甯夏墾區，甯夏靈武墾區，青海都蘭等墾區，雲南省已設置省墾務委員會籌辦墾殖。以上各省省營墾區，計劃移墾十萬餘人，現已移往墾區之墾民約計三萬餘人。至於民

營墾殖，經由中央協助中國抗建墾殖社、華南農工救濟協會，戰區難民移墾協會等團體，分別辦理墾殖。

(丙) 墾務總局進展情形

農林部墾務總局於三十年二月成立，主持全國墾殖事宜，

其主要工作情形如下：(子) 繼續協助各省省營墾殖事業，並訂定補助省營墾殖事業經費辦法，以資遵循。(丑) 以前設立之黃龍崗及黎坪兩國營墾區，予以改進及擴充；(寅)

在甘肅岷縣，西康富屬，江西安福，分別增設國營墾區三處，以謀墾殖事業之發展；

(卯) 籌設國營屯墾實驗區一處，從事屯墾實驗工作，俾作抗戰勝利後大規模屯墾之準備；(辰) 派員調查荒地，分西北、西南兩區，西北區包括甘、甯、青、綏等省，西南

區包括滇、黔、粵、桂、康等省；(己) 設立墾務人員訓練班，以訓練墾務幹部人員，

(午) 鼓勵榮譽軍人從事墾殖，經會同軍政部制定榮譽軍人從墾辦法以資進行，(未)

鼓勵回國華僑從事墾殖，經與川、滇等省洽商選定墾區籌劃進行。

(4) 墾務原則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列墾務之原則如下：(子) 關於籌辦國

營墾區者，1, 大片可耕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而能施行大規模之經營者得由中央設國營

墾區管理之；2, 經營方式於可能範圍及物質條件之具備下，得採用集體耕作，3, 墾民須

以有耕作能力之榮譽軍人難民及其他有耕作能力之人民充之；4, 戰後國民經濟機構必將

呈現一極大之變動，農業土地之利用，農村工業之發展，新式農具之製造，化學肥料之

呈現一極大之變動，農業土地之利用，農村工業之發展，新式農具之製造，化學肥料之

施用效果，宜先在墾殖區域予以實施，以爲其他農業區域之楷模，而期一新墾業之壁壘；（丑）關於籌辦屯墾實驗區者¹，在大規模屯墾未經規劃實施以前，先行籌辦屯墾實驗區，以樹楷模；²，邊疆大片荒地與鞏固國防有關者，應選擇其適當地點，爲屯墾區域，內地各省大片荒地，能容納墾兵較多，便於集中指揮管理，其水利土質地勢氣候交通等適於經營墾種者，亦得選擇爲屯墾實驗區，地點亦宜依此標準選擇之；³，實驗經營墾殖，應採用集體耕作方式；（寅）關於促進省營縣營及民營墾殖事業者，中央爲增加生產促進墾務，對於省營縣營及民營墾殖事業，應予以救濟上技術上之協助，並督導之。

（丙）推進漁業

（1）救濟組織民漁及管理戰時漁業 抗戰以來，沿海各地漁民，受敵人侵擾而致失業業者甚衆，經由政府擬訂非常時期救濟漁民辦法，及籌設漁墾管理區計劃，通飭各關係方面分別施行，二十八年復頒布戰時沿海漁民管理救濟辦法，並於二十九年撥款補助浙省府從事救濟浙省漁業。又海洋漁業，在中央原有分區設局管理辦法，自抗戰以來，暫由各省負責管理，其在未淪陷漁區，仍設漁業指導員指導管理戰時漁業。又政府爲組織漁民使其發揮有裨抗戰力量起見，二十七、八、年先後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訂定漁會及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逐年督促漁民成立各級漁會，以作組訓漁民之基礎。

(2) 發展淡水漁養殖 四川省內江流湍急，魚類產量甚少，二十七年經濟部有兩部及四川省農改所為提倡川省養殖淡水魚類，特合辦合川養魚實驗場，實驗採辦魚苗，飼養鯽魚，提倡稻田養魚等工作。二十八年經濟部撥款補助廣西魚類繁殖場，推進水田養魚工作。農林部成立後，除繼續督促合川養魚實驗場工作外，復於本年在巴縣設置國營淡水魚養殖場一所，並分別在四川江津及廣西桂平附設揚子江珠江工作站，以便大量繁殖魚類，推廣魚苗，同時實驗池塘養魚，稻田養魚，推廣民營。又農林部對於自然水面養魚事業，亦在研究促進中，並於本年公佈保護鯽魚卵魚苗等辦法兩項，以保護各地魚類繁殖，而謀增進淡水魚產。此外福建江西兩省亦各於二十九年設置有淡水魚養殖場，實驗各該省養魚事業。

(丁) 發展畜牧

(1) 防治獸疫 獸疫為畜牧事業之大障礙，我國各地農人牧民，不知家畜衛生及管理方法，每年家畜死於獸疫者，不知凡幾。防治辦法，以注射血清菌苗最為有效。(子) 製造防疫血清菌苗 歷年由中央協助川桂黔湘浙贛等省擴大製造血清菌苗，以供各省防治獸疫之用。如四川省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間共製血清菌苗七百三十餘萬立方公分，本年一至五月五個月內製成一、一一〇、三〇三立方公分，江西省農業院在二十六年至

二十九年四月年間共製血清菌苗九十五萬餘立方公分，湖南二十九年至本年四月，共製血清菌苗四十萬七千餘立方公分，中央農業實驗所於二十九年四月在四川榮昌設立獸疫血清製造廠，八個月間已製成血清菌苗達一百二十餘萬立方公分，僅二十九年十二月一個月內即製成血清菌苗三十六萬餘立方公分，造成我國一月內製造抗牛痘血清量之最高紀錄，本年製造量至四月底止，計產血清三五〇、二九〇立方公分，菌苗七七、六五六立方公分。

(丑)實施防治 中央農業實驗所先後於二十七八兩年派員往川黔鄂三省防治牛痘，二十七年注射牛隻約八千頭，二十八年注射六千餘頭。此外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七至三十年共防治注射牛隻二萬餘頭，豬八千八百餘頭，挽回經濟損失約二百五十萬元。二十九年後方各省發生牛痘，極為普遍，貴州尤甚，範圍約四十餘縣，故防治工作，益為積極。農林部為減少農損損失起見，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儘量供給抗牛痘血清菌苗，暨督促各省切實防止外，並由部設立獸疫防治大隊，派遣五箇分隊赴貴州各牛痘區域實施防治，迄三十年四月底止已完成防治工作者，計十三縣，尙在防治中者計五縣，經直接注射而保全之牛隻，計二四九八頭，經施行政治防疫間接保全者，約五萬頭，挽回經濟損失約五百餘萬元。此外廣西廿九年防治四千五百餘頭，湖南防治約一千頭。(寅)人員訓練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造就獸疫防治人員起見，二十九年九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青年勞動服務營合辦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已於本年四月畢業五十五

人，分赴各地工作。(卯)西北防疫 西北各省爲吾國畜牧中心區域，原由衛生署辦理之，蒙綏防疫處及西北防疫處之獸醫部分，本年由農林部接收改組設立西北獸疫防治處，主持甘青甯綏牛出血性敗血症，牛瘟，羊瘟，羊疥癬，驛運牲畜疫病製造，獸用血清菌苗等工作。

(子)改進畜牧 (子)繁殖耕牛 耕牛爲農家主要動力，抗戰以來，戰區之牛隻損失甚鉅，同時後方因拓懇荒地，協助運輸需要亦多，亟應大量繁殖，以應目前及補充戰後之需要，由經濟部協助廣西利用防疫區各項設備，繁殖耕牛。又在川黔桂贛等省舉辦耕牛保險，其中江西省自廿六至廿九年其保險牛隻一萬三千餘頭，農林部本年擬在川黔桂贛豫湘等省產牛中心區域分別設置耕牛繁殖場六處，從事繁殖，現已成立三處，其主要工作，爲繁殖耕牛，促進耕牛配種，改良牧草，舉辦養牛貸款，委託寄養耕牛等。(丑)增進畜產 中央農業實驗所爲增進白豬產量先後協助川黔滇等省推廣白豬種又協助雲南畜產改進所用優良種豬，改進本地豬之品質，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產生雜交小豬，計千餘頭。(寅)增進羊毛 羊毛爲抗戰時期換取外匯之重要產品，亟應增進其品質與產量。農林部特商同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撥外銷物資增產經費，在甘肅設立西北羊毛改進處，負責推進甘甯青三省羊毛改進事宜，其主要工作，爲防治羊之疫病，指導牧民，存儲冬草，添設避寒設備及管理利用牧地方法，改良羊羣品質，改善剪毛

羊毛處理方法，辦理養羊貸款等。現該處正組織獸疫防治大隊，巡迴工作隊訂購並仿製改良毛剪及訓練工作人員，積極進行中，此外並擬由中央畜牧實驗所於陝西分設綿羊繁殖場，改進當地綿羊之細毛生產。(卯)增進馬騾 農林部以抗時期軍隊及驛運需要馬騾極多，西北各省，多以馬騾任耕作運輸工作，亟應大量繁殖，以應需要，除馬騾品質之改進，已由軍政部辦理外，擬於本年內在陝西西康等地設立騾馬配種站，以推廣良種。(辰)設置中央畜牧實驗所 爲統籌全國畜牧獸醫事業之改進，本年復籌設中央畜牧實驗所，推行關於增進役牛騾馬羊毛及防治獸疫各項工作，其主要業務，有選育優良種畜，改良牧草及飼料作物研究，牲畜飼養管理方法，畜產品加工製造，協助各省防治獸疫，製造獸用血清菌苗，獸醫用具，訓練畜牧獸醫人員等。

(三)發展畜牧原則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列之畜牧原則如下：(丁)增進耕牛 1. 增加耕牛數量，供後方各省戰時需要，及淪陷區域戰後補充。2. 增進役牛體型，以增加體力效能。3. 發展產牛中心區之養牛事業，使生產集中改進工作易於推行。4. 利用荒地養牛，以減低生產成本。(丑)增進乳牛 寓乳牛於役牛普遍增加乳量，供給食用，並促進民族健康。2. 擇適宜區域獎勵促進民營乳牛業，以造成產乳中心區，而利乳產製造。(寅)增進騾馬 1. 增加騾馬數量，供後方各省戰時需要及淪陷區域戰後補充。2. 選育輕型重馬，以供負挽之用。3. 於養馬中心區域着手以利改進工作之推行。4. 與

軍政部馬政司取得聯繫。(卯)增進綿羊 1, 以改進羊毛適合外銷及國內紡織業之需要為主要目的, 肉質次之。2, 訓育海西康及四川松潘之全部及甯夏甘肅之一部及其他產綿羊各省為細毛區以便羊毛改進工作之推行。3, 獎勵農民, 增加養羊數量, 以增生產。4, 改良羊種, 以增加各箇羊之效產。5, 改善游牧區域羊羣管理方法, 以減少損失。6, 改良剪毛包裝儲運方法, 並提倡洗毛, 以增進羊毛質量。(辰)增進豬產 1, 增加豬肉生產, 以充分供給人民主要食肉。2, 改良豬之品種, 以增進產肉經濟效率。3, 增加白棕產量。(己)增進家禽 1, 育成肉卵兼用之品種, 以增加肉卵之產量。2, 改善孵育方法, 以廣繁殖。(午)消滅牛瘟 1, 全國牛瘟期於十年內澈底肅清之。2, 採取包圍方式, 先推行牛瘟中心區域之防治工作, 嚴密牛瘟發生縣份之防疫組織。(未)消滅乳牛之結核病傳染性胸膜炎及傳染性流產病 1, 期於三年之內將乳牛之結核病傳染胸膜炎及傳染性流產病澈底消滅之。2, 着重於發病區域之檢驗及隔離。(申)製造獸疫血清 1, 為運動便利計, 每省應各設血清製造機構。2, 製造應力求進步。3, 獎勵民營獸疫血清菌苗製造事業, 以求製品量之增加。4, 管理全國獸疫血清菌苗製造事業, 以求製品之準確。

(四)發展農村經濟

抗戰以來, 政府對於農村經濟之設施, 甚為積極, 後方各省農村經濟狀況, 視戰前

且爲繁榮。農林部成立，復設立農村經濟司，統籌全國之農村經濟之發展事宜。茲將四年來關於發展農村經濟之各項設施，略述於次；

(甲) 發展合作事業

政府近年來扶植農村合作事業進展頗爲迅速，抗戰以前，實業部設有合作司，主管全國合作行政，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後，由農林司設科主管合作事宜，二十八年復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局，主辦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以協助加緊外勤工作，辦理合作教育，實施查賬二制度，倡導物種合作，及擴充指導區域改善行政機構等爲要務，截至二十九年五月止，據方十六省市共登記合作社數爲八萬一千六百餘社，至關於扶植小工業及手工藝之工業合作業務，則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二十七年成立）主持推進，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亦改隸社會部，繼續從事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推進地方合作事業，推行合作供銷組織，舉辦合作教育，合作實驗，及視察各省合作事業等項。據該局統計，截至二十九年年底，全國合作社社數爲一一六、一九九社，（包括戰時合作社業務分配，百分之八十以上爲信用合作，其他爲貸款，運銷消費公共保險購買利用等。

(乙) 發展農業金融

近年政府頒行關於發展農業金融之法規辦法，較重要者，有下列數種；1. 二十六年八月財政部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公布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2. 二十六年年底軍事委員會公布戰時合作貸款調整辦法四條。3. 廿七年二月經濟部公布修正合作社金庫規程。4. 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使農產品資金化，以謀農業資金之活動。5. 二十七年六月經濟財政兩部制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使數額增加，範圍擴大。6. 中中交農四聯總處訂定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央交通農民二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以改善農貸辦法，促進農業生產，至於近年舉辦農貸之機關，有經濟部農本局，中國農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省銀行合作金庫及省行政機關等，此外中中交農四聯總處於二十八年設立農業金融處，以調整全國農貸進行之步驟，使全國農貸漸趨於制度化，又三十年春，農本局改組所辦輔助設合作金庫等農貸部份，移併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1) 農村合作貸款 各金融機關舉辦之農村合作放款，在二十六年年底，僅有二千七百餘萬元，自二十七年起經政府之注意督導及金融界認識自身之使命，於是後方農村貸款迅速進展，二十七年底，統計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結餘數為六一、九九八、三四

五、〇七元，二十八年年底爲一一二、六二、九八九、一五元，至二十九年底，各機關合作貸款結欠數爲一五五、五七八、六六二、二〇元。

(2) 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之組設，旨在建立金融機構，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前實業部曾於二十五年公布合作金庫法規，經濟部於二十七年予以修正公布，加緊推進合作金庫之組設，辦理放款存款，農村匯兌，家畜保險等業務。從事輔導設立縣合作金庫者，有經濟部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省合作金庫，中國銀行，及各省合作行政機構等。抗戰後逐年增設，至二十九年計有已成立之縣合作金庫，三百六十九庫，分布於川黔桂湘鄂甘滇康贛浙閩豫，其中以農本局輔設者佔多數，此外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等省，已設有省合作金庫。

(3) 農田水利貸款及農業產銷貸款 (子) 農田水利貸款 經濟部農本局於前數年內，經舉辦農田水利貸款，以振興水利，農田水利之貸款工程較大者，以各省政府爲貸款對象。較小者以農民爲貸款對象。二十年二十八年兩年，即積極進行，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該局與川康桂陝黔滇贛豫等省訂定貸款數額，合計八、七〇〇、〇〇〇元，貸出數額三、五八〇、二八五、一三元，受益田畝合計八七一，八八三畝。(丑) 農業產銷貸款 農本局經舉辦農業生產貸款，及農業產銷貸款，以增加生產。二十九年舉辦之貸款分爲食糧生產貸款，及經濟作物生產貸款，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合計貸放三

百五十八萬餘元，二十八年舉辦產銷貸款分爲1.食糧及一般農業生產貸款。2.經濟作物及農產加工貸款。3.墾殖貸款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已撥付貸款之節餘數額，合計五、七五七、五二一、六〇元，自四聯總處農業融處成立後，農本局代表各行局舉辦農業推廣貸款等項，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該局農業生產貸款貸出資金總計六、三〇九、九七一、四二二元。

(4)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之宗旨，在於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前實業部曾公布農業倉庫業法及施行條例，經濟部於二十七年曾公布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通令施行。除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依照該項法規舉辦農倉外，經濟部農本局對於農倉之籌設，在前數年內，亦積極進行。自政府西遷後，該局注意在西南各省發展農倉，截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在川、黔、桂、鄂、湘、陝等省籌設成立之農倉，計共八十二處，容量三百四十餘萬市石，此外協助設立簡易農倉三百八十餘處。關於該局各農倉之業務，以儲押爲主，其他如保管代理運銷等業務，均附帶經營，放款餘額合計二、二七五、九二六、八五元，累積數合計四、九一九、二、二三、五〇元，保管數值合計一、一、三六九、五〇三、二八元，（以上係農本局舉辦或補助設立之農倉其他各機關及人民舉辦之農倉不計在內）（農本局倉庫業務已移歸全國糧食管理局接管）

(丙) 調整農產運銷

調劑農產運銷，旨在調劑供求平衡價格，並事儲備，在前數年內，由經濟部農本局主持辦理。二十七年即從寧購銷食糧棉花紗布等項，米谷小麥之收購區域，為湘贛川陝等省，將該項食糧運銷不足之區域，兼事儲備，又分別在陝豫鄂浙等省收購棉花，在上海香港漢口等處，採購國產紗布，運銷後方，二十年繼續進行棉花紗布之購銷，完全由農本局福生莊自辦。食糧除由農本局自購外，並與其他機關合辦收購食糧，收購區域為贛湘川黔等省。棉花收購區域，為陝豫湘鄂浙川等省。紗布收購地點為滬港沙市重慶等處，此外並協助抗戰軍糧及協助四川購糧。二十九年農本局農產運銷工作，仍以棉花紗布及食糧為主。關於棉花紗布部份，除繼續進行外，並發動川省農村婦女，從事手工紡織，以增加後方紗布產量。關於糧食部份，在二十九年上半年度，除自行購銷一部份外，繼續協辦抗戰軍糧及協助四川購糧，以上三年內，食糧棉花紗布購銷之數額頗鉅，自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後，農本局糧食部份，移歸糧管局統籌辦理。

(丁) 指導改良農場經營

我國農民，經營農場，大都規模狹小，土地零散，設備簡陋，方法陳舊，加以農民

智識落伍，墨守陳規，未能相互合作採用比較合理之經營方式，對於外界經濟狀況之變化，更昧于適應之措施，遂致費力多而生產少，收入微而生活艱，改革之道，固宜從多方面着手，而指導農民組織利用科學方法提高經營效率，以樹立現代化農業之基礎，尤屬重要。再現有農村環境亟待改造，如醫藥，衛生，交通，教育，以及其他建設事項，亦非努力促進，不足以救農民之疾苦，改善農民之生活。農林部自本年度起，在川康陝甘豫黔湘鄂贛浙閩粵桂滇等十四省，共選代表縣區二十縣，為施行此項工作之範圍。由本部予以經費補助，每縣設農場經營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由各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農業推廣所主任或同等資格人員，入農林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期滿，再行派委，業經由部檢同各項辦法分電各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辦理。

(戊)辦理全國農情報告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明瞭我國農業實際情形起見，辦理全國農情報告，調查各省主要農產之收穫豐歉，及農村經濟之興衰事實，以供各方參攷；並作實施改進之依據辦理。此項報告，已歷多年，農情報告之調查材料，在現時係依各地特約情報員之供給此項情報員之人數，在七七事變以後，已選六千餘人，分佈於廿二省，戰後驟減，現有情報員人選三千五百餘人，分佈區域遍及十五省九百餘縣，自廿七年至廿九年三年來經

調查統計者，有1. 每年各省冬夏季農作物面積估計。2. 每年各省冬夏季農作物產量估計。3. 三年來之農產估計。4. 近三年來各省牲畜數量及價值估計。5. 近二年來食糧消費盈虧估計。6. 二十九年各省農村金融概況。7. 近三年農佃之分佈及變遷。8. 近二年之農村副業。9. 三年來之農工供應及工資概況。麻類作物生產估計。11. 羊毛雞蛋猪鬃生產估計。12. 冬季休閑田地估計。13. 合作社統計。14. 地價及田賦統計。15. 近年來各省農民所得物價指數。16. 各省農民所付物價指數。17. 各省農民購置力指數等。以上各種統計，均經中央農業實驗所分別印入農情報告，及其他刊物，以供各界參閱。

(己) 其他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1) 輔導農會發展 農會為農民之主要組織，其宗旨為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同農業之發達。近數年內，經政府注意指導扶助，截至卅年四月止，已經中央核准備案之各級農會計有一萬四千七百餘處，今後當繼續扶助其他事業，督導其工作，以宏其功效。

(2) 實驗集體耕作 農林部為改進農民耕作方法，提高其生產效率，並培養其團結精神，改善其社會環境起見，特選擇適當地區，從事集體耕作之實驗，以在荒地與熟地之地權關係各有不同，實驗辦法亦未可一律，故分別主辦荒地與熟地兩種集體農場，

並已在四川省內着手輔導合作農場四處。

(3) 改善租佃關係。農林部為謀保障佃農增加生產起見，對於農田之租用，擬加以調整改進，經已研究調查草擬實施方案，以便進行。

(4) 舉辦重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此項工作之目的，在明瞭各大市場在各種時間所有主要農產品之供銷狀況，及買賣價格；并考察其運銷路組織費用與方法，以謀調節人民衣食統制，而穩定價格及改善運銷制度。農林部已在川康滇黔湘陝甘等七省進行。

(庚) 發展農村經濟原則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所列關於農村經濟部份之原則如下：(子) 輔導農會發

展。1. 扶助自立。2. 適應農情。3. 配合技術。4. 運用金融。(丑) 推行集體耕作，在荒

地者 1. 利用邊疆公荒。2. 準備戰後屯墾。3. 統籌生產分配。4. 扶植自立經營。在熟地者

1. 採用漸進方法。2. 擴大經營單位。3. 改良耕作技術。4. 便利普遍倣效。(寅) 指導耕

農改良農場經營，及促農村建設。1. 扶助農民組織。2. 促進合作經營。3. 配合金融技術

。4. 改進固有環境。(卯) 改進農業金融。1. 適合農林建設需要。2. 促進農民資金自給。

3. 樹立完整嚴密體系。4. 控制戰區農產物資。(辰) 舉辦農業保險 1. 採取國營制度。2.

保障農民資產。3. 促進經濟自足。4. 鼓勵自動投保。5. 運用農民組織。6. 配合技術工作。
。(已) 舉辦全國農村經濟研究。1. 避免工作重複。2. 注重實際資料。3. 實應施政需要。

(五) 其他農業改進事項

近四年內，中央推進農林事業之機關，除經濟部農林部及其所屬各事業機關外，尚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農產促進委員會等，從事協助改進農業。貿易委員會對於蠶絲茶葉油桐等項生產之增進，頗有效益。其工作情形，已分別列入本篇有關各部份，茲不贅述。至於農產促進委員會，係由行政院為適應抗戰需要，迅速增進農業生產，并促進全國農業推廣事宜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夏季設立。該會之目的，在求農村之人力與財力在此抗戰動員中充分發揮其功效。工作目標計有四端，一曰增加農民生產。二曰發展農村經濟。三曰增進農民知識。四曰改善農民生活。

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採自辦合辦及補助辦理之方式進行，工作地區遍及川陝黔桂滇湘豫浙鄂甘康閩贛甯等十四省。業務項目，以效果性質分，具體方面，有農作物推廣，病蟲害防治畜牧獸醫推廣水利墾殖經營桑蠶，推廣農村副業推廣肥料推廣園藝推廣特用作物推廣造林等項。二十八年年度動支上項事業經費，三九四、六三〇元增加國民收益一

五、六四八、三一六元，二十九年年度動支經費六八一、五一九元，增加收益三六、九六三、〇〇二元，抽象方面，有樹立農業推廣機構，訓練農業推廣人才棉毛麻紡織訓練及推廣，農業推廣實驗與調查，農業推廣示範編輯出版等項。截至目前計樹立并充實桂陝川黔甘豫鄂閩浙湘等省縣農業推廣機構十省。設立農業推廣實驗縣十四縣。組織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赴川甘陝各省工作。訓練各級農業推廣及技術人員約三千名。推廣七七棉紡機五萬餘架。出版刊物小冊四十餘種。

農產促進委員會根據過去辦理經驗，今後擬特別注重下列各端，加緊實施，以達既定目的，(1)加緊衣食原料增產。(2)普遍設立并加強各級推廣機構。(3)積極訓練推廣人員。(4)大量製備推廣材料。(5)嚴密實施督導制度。(6)力謀確定各級農業推廣經費。(7)準備戰後推廣設施。

F 2356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669B

57869

P-3562

88-6525